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PPP 项目合同、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p> <p>（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第五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PPP 项目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办法第三条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公司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p>	<p>第五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EPC 总承包、PPP 项目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办法第三条所述标准的，在获悉公司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p>

<p>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p>	<p>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p>
---	---

除上述条款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